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制於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置備的登記冊將「**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登記為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將「雲白國際有限公司」登記為本公司新第二中文名稱，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並以之為前提，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雲白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
2. 待上述特別決議案1號通過後，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自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起生效；

3. 待上述特別決議案1號通過後，謹此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獲採納為本公司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自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起生效；及
4.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簽署一切為或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或令之生效而屬必要、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倘有關文件須加蓋公章，則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任何聯席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有關文件並加蓋公章）及就此作出一切有關契約、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為及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 (i)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然而，若一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靠前者作出之投票（無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排名靠前者被確定為如此出席者中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將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